

基特經濟學

中國經濟學叢書

法國基特原著
王建祖譯

基
特
經
濟
學
下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
第三版

（34223）

中國經濟學叢書
基特經濟學二册

Cours D'Economie Politique

每部實價國幣肆元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 Charles Gide

譯述者 王建祖

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埠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第十章 銀行

第一節 銀行之職務與銀行之發達

貨物之交易，如無中間人曰商人者爲之助，幾不能行，前已述之。資本之使用如無中間人名銀行家者爲之助，亦幾不能行。

中世紀時，銀行史與商業史不能分離，而各大銀行之組織，爲新世紀商業發達之表現。但最古之銀行，建於意大利共和國：威尼斯銀行建於一四〇〇年，熱那亞銀行創於一四〇七年，荷蘭之商業繼起，於是阿姆斯特丹銀行創於一六〇九年，繼有漢堡銀行及鹿特丹銀行，一六九四年有英倫銀行，是爲英倫商業成爲世界商業之表現。法蘭西銀行設立於十九世紀之初，然財政家羅氏，曾於一七一六年設一銀行，曾著名於當時，但其結果甚不幸。

銀行家初僅爲找錢商人，如今所謂兌換銀錢之錢鋪。倫敦十七世紀時，由金匠業此，在今日，則業銀錢兌換者，業務甚小，多在邊疆城市，或遊歷外人聚集之商業中心點。但在中世紀，諸小侯王皆有權製錢，故錢類甚多，且有壞錢，——私鑄者，與君公鑄者——此項商店，使人得貼水換好錢，爲當時緊要之業。

當時荷蘭商業盛，各國之金錢雲集，商人以存其銀於阿姆斯特丹銀行爲便，並約定收回時當爲同量之銀，即收回之值，等於所存之值，當時記賬，用一種理想之幣，謂之銀行幣。（如上海之規元，爲記賬的，市上無是物）一筆銀行幣之帳，價值常多於硬幣百份之八至百份之十。（見亞丹斯密四卷三章。）

銀行家與尋常商人無異，商人買賣貨物，銀行家則買賣資本——信用或金錢——商人之購入貨物以售出，進廉而售貴，乃可得贏餘，銀行家之借入金錢以貸出，賤借而貴貸，然後能得利益。銀行家之經濟職務，甚爲重要，最要之貨，莫如金錢，有金錢出借者，能成人，能毀人。

故貸及借爲銀行業務之根本，銀行之借入，其式常爲存款，而放債之式常爲貼現，故尋常銀行爲存款與貼現之銀行。

此外銀行尚有第三種之業務，即銀行兌換券之發行，然此其實亦爲借入之事，此非銀行之主要事業，常爲例外的銀行特有之職務，屬於所謂發行銀行。

除上述三項主要之職外，銀行尚辦多種次要之事。

放款除貼現外，尚有甲，透支，此賴債戶之信用；乙，以證券抵押借款；丙，放長期款於工業，此爲危險之事，法國大銀行不常爲此，然德國銀行常爲之，此爲德國工業擴充之一原因。

此外，土地銀行辦理土地抵押借款。尚有外國匯兌，即外國匯票之買賣。尚有證券之發行，即合資公司之股票債票及國家之公債之代發行，此項每年有數十億法郎，由銀行家流通售賣之。尚有公家有價證券之保管，此

事給銀行家以頗多之收入，非因甚小之保管費而得之，乃由代付利息及代賣證券所得之佣金而來。

銀行不異於各業，亦有分工，有種銀行，僅營貸借，有種注重發行證券等事，此皆異於土地銀行，其職爲供給工商所需之資本。

集中定理，在銀行業，不異於商業，大商店之集中，在銀行亦見之。法國於戰前三十年中，有數家股份銀行分設支行於全國，其著名者爲 Crédit Lyonnais, Société Générale, Comptoir d'Escompte 三銀行，此三行有資本六億八千萬法郎，連屬地及國外，支行計有一千，有存款三十億。此種大銀行與私人所業之地方銀行，爲劇烈的逼壓的競爭，各國皆有相同之傾向。德國戰前七大銀行，管理六十所屬銀行，股本共在二十億法郎以上。英倫二十六銀行，及其支行五千餘，爲全國銀行事業之霸者。

此項集中成功之原因，不外集中之定理，即大資本自然能信用好，大宗營業自然能使價格（即貼現率）較廉，又能用厚俸（下級雇員無此，只有薪水增加之希望）聘用有能力之經理。然不可謂小銀行或中等銀行將消滅也，規模較小之銀行，實較便利於近地之製造家，又近地富人常有證券買賣之事委託銀行，此種地方銀行實較親切較易供以可靠之消息，且較願代其遮所得稅吏之眼，故除後述之紙幣發行外，銀行之集中，不過如大商店，不能成托辣斯，地方銀行其實漸復原氣，加增活動，馬克思之集中定理，於銀行爲不全確。

法國地方銀行之數，幾及一千，其資本十億至十五億法郎，亦有於近便區域內分設支行者。

法國有一種議論攻擊大銀行，訾之爲不盡經濟之責任，不輔翼國內之事業，反以國人之蓄積投諸國外。銀

行則曰，投資工業，於資本危險，且款項久壓，則難付還活存，上述之三銀行，活存之數計四千億法郎以上也。款項不能周轉爲多數地方銀行倒閉之原因，故存款的銀行，須限於短期之放款，最好是貼現。至於農業工業所需長期借款，應由農業工業銀行供給之，此等銀行之款項，當由發長期證券而得，不宜來自存款。

設大銀行嚴守其存款貼現之職務，則上之答詞，無可置辯，但多數大銀行代理發行各種有價證券，如戰前之俄國公債，彼等自然不將存款供是用，乃賣與其顧客。國中固有許多不熟悉投資事務而熱心於有利投資之小資本家也，大銀行之辯護，謂其所以爲此，因國中之事業少，而其與投資者之利微。然辦理外國公債之佣金鉅，當亦爲銀行樂爲此等事出力之一原因乎？

第二節 存款

銀行家之第一事，爲取得他人之資本，彼自然亦得用其自己之資本或團體之資本，互助銀行之資本，有至億萬者也。但若銀行僅用其自己之資本以營業，所得甚微，而爲益於公衆亦不多。故銀行家必須以公衆之錢，營公衆之業，必先借入。常言謂『商業所用者，他人之金錢』，此言加諸銀行尤切當。多數大銀行，未嘗用其資本以營其業，乃投之於不動產或有價證券，以爲債務之擔保品或基金，法蘭西銀行，其例也。

銀行家如何向公衆借款耶？彼不依國家，都市，或工業公司之行爲，用債券，股票等方法，以舉長期之借款也。此種借款需高利，不能使銀行有贏餘也。銀行家之得自公衆者，乃爲活動而流通之款，存諸囊，橐，箱，篋，中之金錢，

各國均有大宗是項尚未有用之資本，銀行家向公衆曰：『請君等以活款暫託余，余爲君等存儲之，君等支取，余卽應付，余代君等爲此，不但不收費，且與君等以百份之幾之息，此甚有利於君等，因此項資本，在君等之手無所產生，交付與余，余爲君等之管賬，爲君等支付商人，於君等豈非大有便利？』

銀行家亦可全不與息，如法蘭西銀行與英倫銀行，對於存款均不付息，謂代存戶處理其款，卽是報酬，以此條件存入之款甚多。往昔銀行則且向存者收保管存款之費用，因是時之銀行，不使用存款以圖利也。但今日之銀行用其存款以生息，故付存款者以微息以吸引之。設存戶於定期內——六月，一年，五年——不提其存款，則利息較高。銀行吸收流動之金錢，爲數甚巨，戰前，法國三億二千萬鎊餘，英倫十億鎊餘，美國十六億鎊餘，存款習慣，英、美二國較風行，上述之數，儲蓄銀行之存款，尙未計入也。

第三節 貼現

銀行以低利借入資本後，需將其貸諸公衆以博贏餘。但銀行家不能放長期借款，不能投資於工業也，其款爲他人之存款，當預備人隨時提取，所以只能放短期之借款。何種借款方合此項條件乎？

當商人出售貨物之時，依照商業習慣，其收入之款每爲期票，商人若於期前需用現金，可商諸往來之銀行，銀行乃與以票面之款，扣去小數作爲銀行之利益，而取得其期票，到期，銀行自向債務人收款。此法謂之貼現，可謂爲一種放債；銀行家貸商人以九百八十五法郎，而易得三個月後可收千法郎現金之票，一俟到期，卽向債務

人收取千法郎，此豈非期三個月利息六釐餘之短期借款？期票之期最長不過三個月，且持票之人，非售出貨物之後，即時貼現也，如不需現金，或至將到期然後貼現。法蘭西銀行所存期票，餘期平均自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，所以此種放款，期實極短。由此觀之，存款設於三四星期內，挨次提取，銀行甚易處置，然於常時，提款者必不至如此之頻，故貼現為銀行最合適之營業。

貼現不僅是便利的放債方法，且甚穩妥，因簽名之人，連帶負責。債務之負擔，不僅在一人，至少在二人身上。設承認負款者不能還款，則由出票人負責，設票已傳諸第三人，則第三人於票到期不付時亦需負責。所以債務者為簽名諸人，轉手愈多，簽名者亦愈多，甚至因不足空地簽名，附紙條於票上而續簽。法蘭西銀行規定，期票必需三人簽名，除出票與承認付票款者外，必須另有一簽名擔保者，通例由銀行任之。法蘭西銀行損失於貼現壞帳者，一百九十億法郎中，不及五百萬，即每千法郎中二十六生丁耳。

雖然，銀行家於恐慌之時非無危險，設存款同日提取，銀行斷難應付，因其金錢非存於庫中，而放出於各種事業也。銀行借入之存款，與貼現貸出者異，前者可隨意提取，後者須經過一定期間，銀行方能收還。即此差別，有時已可使銀行破產矣。

然則銀行不使用存款，如昔威尼斯或阿姆斯特丹銀行之辦法，留存款而不用乎？無須也。且如是絕端之戒備，無益於人，其故如下：

(一) 存戶不得益，因銀行藏其金錢而不用，則存款人不能得利息，且須付保存之費矣。存戶擔數日後付

還之險，豈不較善於存錢於家中，或付費用以存於他處乎？

(二) 社會不得益，銀行之責任，乃聚不生產之散漫資本使之能生產，銀行不能用其存款，則不能盡此責矣。

所以銀行不能不使用信託之之存款，不過需常存一定之現金，以備意外之需耳。

然現金之準備數，與存款數之比例，不易推定。(見後銀行組織論) 銀行存款多者，或信用未著者，自須存大宗現金之準備，遇有商業恐慌，更須增加；銀行當常預測存戶之需用預備款項。

中國商人買賣之習慣，不用票據，以確定債權債務之關係而用記帳，故中國之銀行，放款多，貼現甚少，在中國，債務還期，每拖延而無限制，以此也。

前已言銀行運用其資，非限於貼現，更有以下種類之借出：

(一) 抵押有價證券，但借出之數，當遠在證券實價之下，法蘭西銀行抵押有價證券爲要緊業務之一。(一九一二年，數逾五十五億法郎。)

(二) 透支，即銀行與存戶約定，支付可過存款之數。透支無異借款，爲無擔保之借款，無抵押品，故有危險，是以銀行董事之準人透支，當確知顧客信用之實況，亦有銀行謝絕此項業務者，法蘭西銀行條例特禁止之。

第四節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

銀行亦如各種商人，盡力推廣其營業，事業加倍則利亦加倍，然營業如何推廣乎？

設銀行家能無中生有，能產生資本而不必俟公眾之供給，豈非大利之事。公眾存款，發達極緩，銀行家因求活動之故，發行銀行兌換券，即支付現款之證據，此法在經驗上結果甚好。

發行兌換券之發明，屬於一六五六年設斯德哥爾摩 (Stockholm) 銀行之帕姆斯特魯哈 (Palustruch)，古意大利與阿姆斯特丹之銀行家及倫敦之金匠，誠皆於十七世紀時發行一種流通券，但此項券代表其所存儲之金錢，實為存款之收據，非銀行兌換券也。

銀行貼現商票，不與以金銀，而與以銀行券，而公眾甘受此物，事似甚奇。例如一商人貼現一千法郎之票，僅易得他種之字據，即銀行券千法郎，彼固可問曰：『此物於余何用？余所欲者金錢，非信用券，以信用易信用，余何必多此一舉？』但彼再一回想，則其意將變，因銀行券雖與商票同為信用之證據，但銀行兌換券比商票便利多，因下述之理由：

- (一) 兌換券如金錢，可以隨便移轉；而商票需經過簽字負責等手續。
- (二) 兌換券見票即付，商票則有一定之支付時日。
- (三) 因兌換券見票即付，故無折扣與利息，其值與現金不歧，商票則反是，其值因滿期之距離而分別。
- (四) 兌換券常得兌現，而商票過期則效力廢止。
- (五) 兌換券為整數，為流通金錢之倍數，為五十，一百或一千法郎，而商票代表商業上之買賣，有奇零之

數。

(六) 兌換券由著名之銀行簽字發行，例如法蘭西銀行，公衆均知其名，而商票之簽名者，僅與有商業之關係者知之。

因上述之理由，銀行券能使公衆視之如現金，爲『信用』紙幣。

銀行發行兌換券，甚有利益，可以推廣營業，其所得於發行兌換券，利益大過存款，因存款須付利息，而兌換券除印製之費外，無其他費用也。

銀行券須精密鑄印，法蘭西銀行券之費，平均每張七生丁。銀行券流通約三年後便因破損污壞而須消毀，易以新票。

然兌換券之害不可不知，蓋兌換券得隨時兌現，其爲即付之債務，無異活期存款，是以發行銀行有二重危險，一，提取存款，二，銀行券兌現，若此二舉同時而見，將如何？

銀行爲應付存款之提取，固需有準備金，而爲應付銀行券之兌現，準備金尤爲重要。各國之銀行條例皆規定銀行如發行兌換券，須備一定之數之準備金。然即無此規定，銀行爲自衛計，亦需有兌現之準備。（通常準備之數大抵三分之一）惟庫儲現金太多，則亦不能有利耳，戰前法蘭西銀行庫存現金之數爲四十億法郎。

第五節 兌換券與紙幣之區別

兌換券與紙幣甚相似，公衆頗難辨別，二者均用以代金錢，於法於英，銀行兌換券且爲法價幣，一如金錢。然兌換券其實與國家發行之紙幣不同，其較長之處有三：

(一) 在原理上，銀行券常可兌現，即隨持有者之欲，得變硬貨。而紙幣不然，紙幣誠亦印有可兌定數之現金之字樣，然何時可兌乎？持有人固望國家財政豐裕時實行兌現。然用紙幣者隨來隨用，非保存之以留備兌現之日也。

(二) 銀行券之發行，隨商業之需要，其數不能超過商業必須之限，即不踰貼現之票據之價值之限。紙幣則政府發行以充政費，以財政之需要爲限，實無限也。

(三) 銀行券爲銀行所發行，銀行爲專業商務之團體，不可不留意保全其信用；紙幣則爲國家所發行者，所以銀行券實異於紙幣，但兌換券若失其特性之一部或全部，則性質將與紙幣鄰。

(一) 銀行券有時強逼行用，是即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兌現，恐慌之時，大銀行之兌換券常有此。吾人於此當分別法價幣與強逼幣兩觀念，法價幣者，債權者不得拒絕不收之之謂也，強逼幣者，不能兌現之謂也。強逼幣必爲法價幣，然法價幣不一定爲強逼幣。法蘭西與英倫二銀行之兌換券雖爲法價幣，然非強逼幣，人人皆需收受之，但在平時人人均有向銀行兌現之權也。

藉令銀行兌換券變爲強逼幣，尚有前述第二第三與紙幣異之點，第二點尤要，即銀行券之發行，其數非無限制，乃依營業之需而定，此可保其不至太多。

(二) 銀行券爲強逼幣而外，設更進一步，其發行非應商業之需而應國家支出之需。國家謂銀行曰：『爲我多製銀行券而借與我，我將使之爲強逼幣以免汝準備兌現之需。』於是銀行兌換券又失去其前述第二之優點，而其發行之額，以國家支出之需要爲限矣。一八七〇年法德之戰，法政府向銀行共借十四億七千萬法郎，同時使其爲強逼幣，此亦洪憲時代中國交通二銀行之票之歷史也。

雖然，尙留第三優點，即發行者爲銀行而非政府，此足以使銀行券之跌價不至如紙幣，是以政府每不直接發行紙幣，而委銀行間接爲之。公衆信銀行必竭力拒絕過額發行，又信銀行自衛之心較財政總長顧國家利害之心爲尤切也。

第六節 專利乎競爭乎——國立銀行乎私立銀行乎

專利或競爭之問題，限於兌換券之發行一事，至於商業行爲，如貼現，集中定理誠足以減少銀行之數，然不至實在之專利，國家亦無與一銀行以專利之意。且以商業而論，有多數銀行競爭，貼現率乃能降低。

銀行券之發行則不同，其利害關係不只在商人，而在公衆，此非商人利益大小之問題，而求優良之紙幣使其可靠能如現金之問題也。鑄造金錢不採自由競爭之制者，以有格勒善之定理，惡幣驅逐良幣也。設許競爭鑄幣，則社會將劣幣充塞矣。故金錢之鑄造，各國均爲專利，且爲國家之專利。然則用以代金錢之兌換券，有法償性質，不異金錢，其辦法亦不應獨異矣。銀行券種類若多而雜，甚爲不便，所以美國雖起初採自由發行之制，後來則

需各銀行券式樣一律，並由國家製造之。故吾人主張單一之發行銀行，或國家發行銀行。

戰前，發行之專利，法，奧，西班牙，比利時，已由法律許與半私立之銀行，而俄，瑞士，與南美多數之國，則以專利權與國家銀行，英倫與德國之發行，雖無專利之明文，在事實已是專利之傾向；在英德，設某有發行權之銀行解散，或拋棄發行權，則英倫銀行與德意志帝國銀行，繼承其發行之數之權利。

此專利之趨向，尤其是國家專利之趨向，為放任派經濟學者所不同情。

設此僅為券之發行之問題，放任派尚可贊同，按此意，國家銀行，不過如各國之造幣廠，僅為銀行券之製造場耳。但銀行券之發行，與銀行業務不能分離，設不用於貼現與放債，兌換券何從流通？國家銀行，焉能不貼現而發行？且銀行券須準備金，而準備金來自存款，是各事相互相連，不可分開也。社會黨及急進社會黨曰：國家銀行厚積準備金，可以抗個人資本家之暴肆，以此大力辦理貼現之事，可以操縱一般商業。放任家則曰：國家經營工商務不合適，管理信用，職務精密，更不合適，其說如下：

- (一) 國家銀行將為政治所左右，將永不拒絕政府有力之友之票之貼現，而常謝絕其他顧客之商票。
- (二) 國家銀行不能拒絕通融平民信用，農業信用，及濟貧，公業等事，不能專在營業上着想，必至損其營業。
- (三) 國家銀行不能拒絕國家借用大宗款項，必致濫發銀行券以至券跌價。
- (四) 戰敗之後，得勝之國，本國際公法，不能侵私立銀行，國家銀行之款，則將視為合法之戰利品。

(五) 設銀行與國家合一，則銀行之信用，即國家之信用，銀行不能幫助國家，一遇恐慌，銀行信用且將受國家信用之影響。一八七〇——一八七一年之戰，法政府三釐公債之價，自七十降至五十法郎，失去價值三份之一，而百法郎之銀行券，僅跌五十生丁，公眾不之覺也。設法蘭西銀行爲國立者，則其銀行券之跌價，將如公債之率矣。

(六) 國家不能由國立銀行得利益及金融權，因商人將避免與國家銀行交易，不能亦求不用銀行券，除非國家銀行專貼現之利與獨攬一切銀行之事業耳，然此爲集產主義矣。

最後之論，其力頗大，因信用與銀行不能分離，國家銀行吸引公眾信用之力，若不能如通常銀行，則國家銀行之效果不能好，然究竟是否如此，惟經驗能告吾人耳。

設將發行之專利給與一私立銀行，則前述反對專利之議論不適用，然雖發行專利在私立銀行，放任派仍反對。彼等謂給與一銀行之專利，雖僅限於發行一事，然發行固與其他銀行業務有關係，一銀行能發行兌換券以營貼現之事，他銀行何能與之競爭？是不公平也。法蘭西銀行之所以爲法國金融界之霸者，非以其辦事特別好，以其能用兌換券貼現也。因此故，彼能許貼現者以較低之息率，然此低率無益於一般商業，因在法蘭西銀行貼現，需有三個簽字，故商人只好向普通銀行以四五釐息貼現，普通銀行向法蘭西銀行轉貼現則享三釐息之低率，二率之差，爲普通銀行之利，商人無所得也。

上述放任派之議論，在吾人觀之，無甚根據，即如法蘭西銀行，甚足示人以發行專利爲非特別之好處，而法

蘭西銀行所得於此之利甚微。蓋其貼現，實少於與競爭之銀行，彼常轉貼現之職，實使普通銀行不必多存現金，使彼等可多存法蘭西銀行肯再貼現之商票，彼等需現金時，向法蘭西銀行再貼現可耳，是法蘭西銀行爲銀行之銀行，需存特別大宗現金以爲準備，其發行豈真無限乎？其利益豈甚大乎？在他國，發行專利未見引起嫉妒，如德國與英倫，多數銀行雖有發行之權，而每自甘拋棄。

自吾人觀之，最善之法爲將發行專利給與一私立而由國家管理之銀行，法蘭西銀行，卽爲如是之組織，曾經一世紀之試驗，歷經政治與經濟之大恐慌，而仍安然穩固。下節研究此銀行及他國同類之銀行之組織。

第七節 發行兌換券之大銀行

發行銀行，有爲私立的，有爲國立的。

欲知何者爲國立，何者爲私立，當先知資本之何屬？設全部或一部銀行資本爲國家所供給，是爲國立銀行，如戰前俄羅斯，瑞典之中央銀行，瑞士聯邦銀行等，皆國立銀行也。反之，若資本由私人股東供給，則爲私立銀行，如法蘭西，英倫及多數之銀行，均屬是類。

然資本誰屬之問題，尙爲次要之事，最要之事爲取締發行之方法。

法國人民，無不知有法蘭西銀行者，此行獨得發行兌換券之權，然法蘭西銀行非國立銀行也，其爲股份公司，無異於其他公司；其資本集自私人，惟其管理之權，不盡屬股東，有政府選派之總裁及副總裁。